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董事曹国路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曹国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前10日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减持	89,729,000	4.00%	89,729,000	4.00%
	境内自然人减持	2,491,200	1.10%	2,491,200	1.10%
	境内自然人减持	8,043,760	0.34%	8,043,760	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新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期限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90天,用途为偿还债务有息负债,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在上海资信网网站(<http://www.shi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新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期限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90天,用途为偿还债务有息负债,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在上海资信网网站(<http://www.shi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期:2022年2月22日(星期一)

(三)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旭山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162,923,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1,160,272,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3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数2,65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六)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七)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八)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九)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二)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三)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四)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五)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六)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七)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八)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十九)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二)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三)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四)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五)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六)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七)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八)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十九)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二)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三)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四)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五)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六)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七)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八)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十九)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二)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三)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四)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五)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六)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七)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八)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四十九)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二)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三)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四)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五)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六)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七)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八)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五十九)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六十)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六十一)议案名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情况: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1.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 20

2.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 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证券持有人人数: 1,124,819,629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5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朱来寅董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孙江春监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程书凯因陈先生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三)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四)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五)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六)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七)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八)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九)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十)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9,920,9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

反对: 1,599,3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弃权: 37,9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聘任/增补/续聘/解聘/辞聘/辞任的议案